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的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23年9月8日以现场、视频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表决监事2名（另外1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）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坤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研发项目、固定资产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能够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新产业布局，提高公司品牌竞争力，符合转型升级的发展需要。本次交易不构成潜在财务资助、资金占用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，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研发项目、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。

本议案关联监事肖坤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2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年9月11日